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
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公
司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基于
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购置生产经营场所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 6,477.88 万元向关联方海垦控股集团购买位于海南省海口
市海秀中路 71 号海垦广场 A 楼 8 层、9 层（建筑面积共计 3,276.22 平方米）写
字楼，计划用于建设天然橡胶综合智慧大数据研究中心，为公司胶园信息化管理
系统研发项目和配套的大型数据中心提供稳定的研发环境和运行环境，并将作为
特种天然橡胶和高性能天然橡胶研发场所。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科技创新和数字化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
公司的战略定位，有利于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
影响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
估值为交易价格,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价格公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结论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
动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
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
良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季民、张生、冯科
 2024 年 4 月 28 日